

首都食品安全

◎联合主办

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支持单位

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 北京市食品安全企业联盟委员会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北京烹饪协会 北京市餐饮行业协会

顾问:陈秀华 监 制:刘天威
主编:李 涛 副主编:李 标

市场监管总局： 加强食品安全领域企业风险分类管理

本报综合 2月15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政策例行吹风会,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蒲淳介绍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有关情况。

食品领域严重违规企业 将受信用惩戒

出席发布会的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总监王铁汉在发布会上介绍,在食品安全领域,目前市场监管部门已建立了四级的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将食品企业的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四档,并据此确定检查的频次、内容、方式。

“面对超大规模的市场、天量的监管对象,借助信用手段提升监管效能,保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已经成为我们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共识和有力抓手。”王铁汉说。

王铁汉表示,对于食品安全领域的信用监管,市场监管总局始终高度重视,先后开展了信息归集公示、信息档案建设、信用联合惩戒等重点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坚持问题导向,在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和“黑名单”制度等方面也做了很多有益的探索,为信用与食品安全监管深度融合积累了一定经验。这次《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



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出台,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理念和方式拓展到市场监管各个业务领域,有助于进一步发挥好信用对食品安全的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第一,主体责任落实会更加到位。信用风险分类的结果共享共用,数据库里汇聚了多个条线、多个部门、多个数据,能让失信企业无处遁形,倒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强化主体责任的落实。

第二,监管更加精准高效。根据信用风险的分类结果,靶向发力、直击失信者的痛点,把有

限的监管力量更多集中到风险较高以及违法失信的主体上。

第三,市场秩序更加公平诚信。对守信者树先进、强褒奖,利用市场机制作用放大诚信企业的口碑效应,实现优胜劣汰。

进一步推动食品风险分级 与信用风险分类有效衔接

王铁汉透露,目前市场监管部门将食品企业的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四档,并据此确定检查的频次、内容、方式,这与信用分类管理的理念是一致的。如

对于故意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连续2次以上监督抽检不合格的,不按规定进行产品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的,拒绝、逃避、阻挠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的,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案件调查的,一律上调食品安全风险等级。对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直接定为D类。对信用状况差的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将大幅提高抽检和检查的比例、频次,一旦发现问题,坚决从严从重从快惩处。

“我们将进一步推动食品风险分级与信用风险分类的有效衔

接,对监督检查结果及行政处罚的信息,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并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企业和个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王铁汉说,将会同相关部门在准入、融资、信贷、征信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使失信者、失信企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付出沉重的信誉代价、商业代价。

北京市三方面优化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作为首善之区,北京市高度重视信用监管工作,将信用监管作为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优化首都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冀岩介绍说,近年来,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也在不断健全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认真贯彻落实总局《意见》的要求,进一步优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主要从三个方面来提升北京市场监管治理能力,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

一是要建设北京市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全面支撑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健全“通用+专业”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科学调整指标和权重,对企业实现自动分类、动态调整,实现分类成果共享运用。

下转02版

【食话时说】

风险分级 化解风险

□ 张健

2月15日上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政策例行吹风会。会议介绍,目前市场监管部门已建立了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将食品企业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四档,并据此确定检查频次、内容和方式。食品生产经营点多面广,食品安全问题隐患复杂,经常导致日常监管出现滞后与不足,基层监管力量虽然时刻警惕,但各种问题依然“按下葫芦浮起瓢”。

因此,强化预防为主、风险管理的理念,是目前国际上食品安全管理领域的普遍认同与遵循准则。《食品安全法》规定了食品安全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的基本原则,着力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管制度。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如何将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处

置有机结合起来,科学有效地防范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不断提高食品安全链条的治理能力和水平,是亟待不断解决与优化升级的重要问题。日前,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加强食品安全领域企业风险分类管理举措,推动食品风险分级与信用风险分类有效衔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即是十分有效的管理创新。

食品风险分级管理主要是指在风险分析的前提基础上,根据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经营业态,生产经营规模、食品类别、管理制

度、安全管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根据风险评价指标,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根据当地监管能力和监管资源,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分级管理。在食品风险管理中,风险等级评估是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企业进行风险等级监管的重要基础,可以确保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风险监管工作有效实施。

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等级评估与信用评价,有利于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做好食品安全管理,有效消除食品生产、加工、运输和经营过程中的问题;有利于监

管部门通过细化各项风险指标,深入分析、排查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提升监管的靶向性和精准度,提升食品安全风险量化控制水平,让监管走在风险之前,防患于未然。

风险分级管理高效推进,需要开展风险评估,科学划分等级;级别动态调整,实施精准监管。也需要强化监管能力体系建设,比如实施日常监管网格化,实施监督执法标准化,实施监管手段信息化等等。但值得注意的是,在食品安全风险等级评估中通常会更加注重对

企业生产规模和食品特性的评估,从而导致大型企业评估风险等级通常会比小型企业的风险等级更高,但大型企业中其生产条件与管理机构相对比较完善,其风险度并不一定会绝对高于小型企业。因此,在食品风险等级管理中应确保项目评估指标具有科学性与合理性,评估人员自身业务素质水平具有专业型和公正性,避免因评估体系不适应具体情况或者人员操作不到位等因素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发生偏离,或产生误导。

总之,推行食品风险等级管理,就是要使失信者、失信企业在“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同时,充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